

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通知)

冀食药监保〔2012〕6号

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化妆品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原料 供应商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国家局《关于印发化妆品生产企业原料供应商审核指南的通知》（食药监办保化〔2012〕18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原辅料供应商审核指南的通知》（食药监办保化〔2012〕18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- 一、迅速将文件传达到辖区的每一家生产企业，督促企业建立相关制度，严格落实国家局的要求；
- 二、定期对企业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；
- 三、对这项工作的组织落实情况，及时上报省局化保处。电

子信箱：fdahbc@126.com。

- 附：1、国家局《关于印发化妆品生产企业原料供应商审核指南的通知》
2、国家局《关于印发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原料供应商审核指南的通知》



主题词：保健食品 化妆品 指南 通知

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2 年 1 月 13 日印发

共印 15 份